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违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期间。

经了解，董事长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责要求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董秀琴、秦桂森、孙庆峰

2017年11月17日